

ZRK0223 三星财险附加自动承保分包商条款 A 版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1902263784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对于合同金额未达到约定金额的小型分包商,投保人无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即可自动承保。对于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约定金额的分包商,投保人须事先通知保险人并缴纳额外保费后,保险人予以承保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